

许昌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许交〔2017〕146号

签发人：郭栋超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127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张博雅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治理许昌市公共交通站点冠名商业化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公交站点冠名商业化的问题

经认真排查，我市目前商业冠名的公交站点共有5个，分别是：五洲万商城、居然之家、信通国际、郑通汽贸、美年大健康体检中心。以上公交站点多分布于市郊，且周边没有其他地标性建筑。为规范市区公交站点命名，提升公交站名的地方特色、历史渊源和文化底蕴，体现公交站名便民利民特征，2013年，市交

通运输局专门出台了《关于规范城区公交车站点命名的通知》(许交办〔2013〕110号),对当时城区公交站名存在的“多站一名”、“名不符实”、“过度商业化”等现象进行了规范,确定了公交站点命名的四项原则:一是标准规范,彰显文化;二是考虑习惯,兼顾发展;三是特征突出,相对稳定;四是简单明了,好找好记。

原则上,公交站点命名以周边的标志性建筑、文物古迹、旅游景点、交通枢纽场站、党政机关单位、学校、医院、社区等为首选,例如,我市目前正在使用的“许昌市政府”、“许昌市慈善总会”、“市中心医院”、“市三高”、“市民之家”、“西湖公园”、“曹丞相府”等。公交站点周边没有明显固定参照物的情况下,一般采用“道路(站点所在路段)+道路(公交跨性路段)”的命名方式,如“文峰路健康路口”、“文峰路文汇街口”等。以企业名称命名的公交站点,命名企业必须要知道度高、形象好、地标性强,能够给乘客带来准确的方位指向,且公交站点周边没有其他更具标志性的固定参照物,如思故台,大商新玛特东门等。市交通运输局继续严格按照《关于规范城区公交车站点命名的通知》(许交办〔2013〕110号)精神管理市区公交站点命名,对不符合规定的公交站名严格予以规范,对申请公交站点冠名的社会单位严格进行审核,坚决杜绝公交站点冠名过度商业化现象的出现。

二、公共交通乱收费的问题

许昌市委市政府历来重视城市公共交通的发展,将公交作为

一项惠民工程来抓，始终坚持 1 元低票价政策。2013 年，许昌公交完成公司化改造后，由许昌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统一运营管理，公司严格执行政府规定的 1 元票价政策，并相继推出 IC 卡乘车 8 折、小学生乘车 5 折、伤残军人乘车免费的优惠措施。2014 年，经市政府批准，许昌市区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享受免费乘坐公交车的优惠。

目前，许昌公交不存在任何乱收费现象。

三、公交车统一安装自动报站系统的问题

2013 年，许昌公交圆满完成了公司化改造，市公交公司累计投资近 2000 万元对公交进行智能化升级。目前，市区运营的全部公交车辆均已安装了语音自动报站系统和 4G 车载视频监控设备。下一步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做好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，为许昌市民提供更加安全、便捷、舒适的公共交通出行服务。

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

(联系人：白树伟

联系电话：2959616)

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许昌市交通运输局

2017年8月20日印发